

镇坪县 财 政 局 文件
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镇财教〔2021〕23号

镇坪县财政局 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拨付 2021 年春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的通知

各小学、幼儿园:

根据《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预算的通知》(安财教〔2021〕16 号), 为确保全县学前三年免费教育顺利实施, 经研究, 现拨付各校 2021 年春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详见附件 1), 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支出列“2050201 学前教育”功能分类科目。

为加强资金管理, 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落到实处,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对象和标准

(一) 资助范围。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资助范围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前教育的公办、民办幼儿园

和附设幼儿班。

(二) 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资助对象为在园（附设幼儿班）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主要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城镇农村低保户子女、特困救助供养户、孤残学生、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或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的警察消防人员等人群的子女、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丧失劳动能力、直系亲属有大病患者、特困职工家庭子女、家庭遭受突发变故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

(三) 资助标准。学前教育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750 元（每生每天 3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学习和生活费开支。

二、资助对象的确定

(一) 精准掌握贫困家庭幼儿情况。各幼儿园要按照《安康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完善贫困学生认定办法精准建立贫困学生档案工作的通知》（安教发[2019]21 号）要求，建立贫困家庭幼儿档案库。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的发放对象原则上要从贫困幼儿档案库中评选。

(二) 规范评选资助对象。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助学金按学期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各幼儿园于 9 月底前受理幼儿家庭申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幼儿家庭提交的《学前教育助学金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由幼儿园园长、保育员和幼儿家长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进行认真评审，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即可确定为助学金发放对象。

三、资金发放和管理

（一）资金发放。各幼儿园要按学前教育资助标准抵扣伙食费，直补到人，并经幼儿家长签字确认，一律不得发放现金，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资助经费。

（二）资金管理。各幼儿园要切实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资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对于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1年春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拨付表

2. 2021年春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镇坪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2021年4月20日



抄送：财政局国库股、预算股

镇坪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

共印 19 份



**2021年春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拨付表**

学校名称	幼儿园			附设学前班			合 计	备注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补助人数	补助标准	补助金额		
镇坪县曾家镇小学	35	375	13125	7	375	2625	15750.00	
镇坪县洪石小学	18	375	6750	4	375	1500	8250.00	
镇坪县牛头店镇中心幼儿园	32	375	12000				12000.00	
镇坪县白家小学	9	375	3375	1	375	375	3750.00	
镇坪县城关小学				5	375	1875	1875.00	
镇坪县上竹小学	11	375	4125	5	375	1875	6000.00	
镇坪县小曙河小学	9	375	3375	2	375	750	4125.00	
镇坪县曙坪小学	11	375	4125	3	375	1125	5250.00	
镇坪县钟宝小学				19	375	7125	7125.00	
镇坪县钟宝镇小雨点乐园	24	375	9000				9000.00	
镇坪县华坪镇小学	19	375	7125				7125.00	
镇坪县幼儿园	80	375	30000				30000.00	
镇坪县第二幼儿园	27	375	10125				10125.00	
总 计	275		103125	46		17250	120375.00	

2021年春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春季学期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主管部门		县财政局 县教体科技局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375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375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375元	其中：财政拨款	120375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支持各地健全幼儿资助制度，资助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涉及学校		23所	
		质量指标	指标1：学前大班受助学生覆盖率		≥20%以上	
			指标2：小班中班建档立卡幼儿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指标1：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		120375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减轻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20375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中小班建档立卡人数		140人		
		指标2：政策知晓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涉及学生满意度		≥90%		
		指标2：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0%		
		指标3：涉及教师满意度		≥90%		

经办人：万忠奎

单位负责人：陆翔

上报时间：2021年4月19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